

财政学原编

许廷星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财 政 学 原 论

许廷星 谭本源 刘邦驰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财 政 学 原 论

许廷星 谭本源 刘邦驰 著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市沙坪坝)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建筑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308 千字

1986 年 1 月第 1 版 198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统一书号: 4408·1 定价: 2.60 元

序 言

早在五十年代，我们即想写一本中国式的社会主义财政学，一九七八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进行了拨乱反正，作出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一直到十二届三中全会公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指明了方向，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和鼓舞，一九七八年，我们即着手草拟编写提纲。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补充修改了好几次（提纲），写了第一稿后又写第二稿，直到现在才算初步定下来。

全书共分四部分。第一篇是财政学研究对象问题。早在建国初期，我们感到当时国内外一些财政学讲义和教材内容面广而不深入，基本上是一些业务方面的规章制度办法，加上一些经典著作的语录。对财政学研究对象也不明确，国内国外提法较多。如苏联财政学者阿·亚历山大洛夫在《苏联财政》中提的是“货币关系的理论”；阿·毕尔曼在《论财政科学及其各学科的对象》一文中提的是“货币关系”；我国有的也提“货币关系”等。为了明确财政学研究对象，我们研究并出版了《关于财政学的对象问题》的专著（许廷星著，一九五七年重庆人民出版社出版）。我们还想根据财政学研究对象写一本中国式的社会主义财政学教材，由于种

种原因直到现在才得以实现。

在建国三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们认为明确研究的对象仍有必要。因为不明确财政学研究的领域，以及在研究的领域中研究什么，就可能单纯停留在有关问题的规章制度和方法方面，只研究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而忽略客观经济规律和财政规律，或者侵入其他学科的研究领域，越俎代庖，造成学科之间的重复研究，这都是不妥当的。

第二篇研究财政资金的积聚和集中及其与社会经济诸关系。第三篇研究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在经济领域和非经济领域再分配诸关系。第四篇研究财政平衡与国民经济总体平衡的关系，也就是研究财政与经济综合平衡的关系。我们认为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财政只是其中一种分配关系，当然是集中的、主导的一种分配关系，但另外还有经济形式的分配关系。这两种分配关系形成的资金和物资，在其分配运动的过程中，存在综合平衡的关系问题，如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外汇资金、企业资金（各种经济形式的财务资金）及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两种物资的综合平衡问题，实际上也就是财政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问题。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指令性的计划范围将逐步缩小，指导性的计划范围将逐步扩大，资金和物资的指导性计划，也将相应地逐步扩大，财政与经济的综合平衡，从资金到物资，也将相应的通过“指导性计划进行调节，或完全通过市场进行调节”。因此，过去通过指令性计划进行的综合平衡，就将有相当范围的资金与物资要通过指导性计划或完全通过市场调节来平衡，也就是通过金融市场和商品市场来平衡。因此，我们在研究财政与经济的综合平衡方面，专列一章研究财政平衡与

经济平衡的关系及其综合平衡，最后并专列一章研究财政预测问题。

本书着重基本理论的研究，对于有关业务技术性问题，如国家预算、国家税收、国营企业财务等方面的问题，属于有关学科研究的范围，本书不再重复。

在各篇章中，第一篇第一章及第三章由谭本源同志撰写；第三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六章由刘邦驰同志撰写；其余各篇章由许廷星同志撰写。全书由许廷星同志负责总纂，在总纂中有些篇章作了较大的补充修改。郭炳炎同志及欧阳明同志曾参加过第一稿某些章节的编写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财政学研究的对象问题

第一章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1
第一节 财政存在的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	1
第二节 再生产过程中存在财政与经济两种分配形式	9
第三节 财政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及其与其他环节的关系	13
第二章 财政的概念及其形式与实质	38
第一节 财政的概念	38
第二节 财政的形式与实质	44
第三节 研究财政概念、形式与实质的实践意义	48
第三章 财政的本质、职能与作用	54
第一节 财政的本质	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66
第三节 研究社会主义财政职能与作用的实践意义	73
第四章 财政学研究的对象问题	76
第一节 再生产过程中两种属性的分配关系	76
第二节 财政学研究的对象	77
第三节 财政学的研究领域与财政科学的区分	82

第二篇 财政资金在再生产过程中的积聚和 集中及其与社会主义经济诸关系

第五章 财政资金的源泉及其积聚和集中的形式与实质	86
第一节 财政资金积聚和集中的形式及其实质	86

第二节	财政资金积聚和集中的数量界限	89
第六章	财政资金的积聚和集中与国营企业的关系	92
第一节	财政与国营企业财务的关系	92
第二节	国营企业社会产品的分配	96
第三节	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与消费的数量关系	112
第七章	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关系的演变和发展	123
第一节	国营企业利润分配中国家、企业、职工间的关系 ..	123
第二节	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关系的演变	128
第三节	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关系的进一步完善	131
第四节	利改税是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发展	138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与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关系	146
第八章	税收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151
第一节	在社会产品分配中税收是财政与经济的分界线	151
第二节	税收体系与社会经济体系的关系	162
第三节	利改税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税收制度	146
第四节	税收形成的过程与税收原则的建立	169
第五节	税收的分配调节作用与税收转嫁的原则区别	177

第三篇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在社会 再生产中分配的诸关系

第九章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在经济领域和非经济领域 的分配关系	187
第一节	财政积累资金的分配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	187
第二节	财政积累资金在经济领域的分配 必须正确处理经济 建设投资的各各种比例关系	190
第三节	财政积累资金在非经济领域的分配 必须正确处理内 部的各各种比例关系	193

第十章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在社会再生产中对固定资 产和流动资金投资的分配	197
第一节	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国营企业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投 资的分配关系	19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积累资金分配的关系	200
第三节	流动资金投资与积累资金分配的关系	218
第十一章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对农业投资的关系	232
第一节	财政对农业投资与农业现代化	232
第二节	财政支援农业资金的内容和原则	237
第三节	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与财政支援农业资金的经济效 益	241
第十二章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对教育投资的关系	246
第一节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在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中对智力 开发投资的作用	426
第二节	我国财政用于教育投资的基本内容	252
第三节	在社会主义智力开发投资中必须协调教育结构的比 例关系	253
第十三章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对科学技术投资的关系	264
第一节	财政对科学事业的投资是潜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64
第二节	在科学投资中要正确处理几种分配关系	274
第十四章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对文化卫生事业发展的 拨款	28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性及财政资金在文化建设 内部的分配关系	248
第二节	财政资金对保健卫生事业拨款的关系	287

第十五章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对国防现代化建设拨款的关系	293
第一节	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性	293
第二节	国防建设经费的性质及其内容	297
第三节	在国防建设经费分配中应正确处理好几种比例关系	297
第十六章	财政集中的积累资金在行政、外援、社会保 证方面的再分配	306
第一节	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与行政管理基金的分配	306
第二节	我国对外援助的国际意义以及对外援助基金的分配	312
第三节	财政积累资金对社会保证基金的分配	317

第四篇 财政平衡与国民经济总体平衡的关系

第十七章	财政平衡与国民经济总体平衡概论	320
第一节	财政平衡与国民经济总体平衡	320
第二节	财政平衡与国民经济各部门财务资金的综合平衡	322
第三节	财政平衡与银行信贷资金的综合平衡	324
第十八章	财政分配体系及各级财政的平衡关系	326
第一节	国家政权机构与各级财政的关系	326
第二节	各级财政的收支范围及其划分原则	329
第三节	各级财政的统一平衡及国家财政的整体平衡	342
第十九章	财政平衡与国家信用的关系	3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信用的性质	345
第二节	国内公债发行的意义与作用	349
第三节	国外借款的意义与作用	351

第 一 篇

财政学研究的对象问题

第一章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第一节 财政存在的经济条件 和政治条件

我们在习惯上总是把财政经济相提并论，但财政究竟是怎样产生的？财政与经济是什么关系？认识这些问题，对于财政实践和财政理论，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要认识财政与经济的关系，首先应该认识财政是怎样产生的，以及财政产生的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是什么。

财政的产生有两个条件，一个是社会经济条件，另一个是政治条件，即国家存在的条件。

社会经济是财政存在的首要条件。

经济的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有了生产活动，才能提供人类生存必要的物质资料。同时，通过生产活动，形成以生产实践为中心的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即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的活动。

在原始公社时期，生产资料都是公社共有，公社成员共同参加生产劳动，生产的产品在公社成员间平均分配，共同

消费。原始公社时期，生产工具简单，生产力很低，产品除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外，没有剩余产品。当时公社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的区分，也没有阶级统治的任何机构出现。在原始公社时期，虽有酋长、军事首领，祭司等的存在，但这些人担任公社的公职，为公社全体人员服务，而不是公社的统治人物，也无任何暴力统治机构。原始公社时期，既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自然也就没有国家参与社会物质资料分配的财政存在。所以从原始公社当时社会经济条件来看，虽然有生产和分配存在，但由于没有国家存在，也就没有财政存在。

国家出现、国家职能的活动，是财政存在的必要条件。

原始公社发展到末期，即氏族社会开始崩溃，奴隶社会开始形成的时期，粗笨的原始木棒、石块等生产工具，逐步向着金属的生产工具过渡，生产方法较前进步，生产的产品，除了共同消费外，开始出现剩余产品，私有财产开始出现，产品交换的雏形出现，私有制便随之而产生了，氏族领袖逐渐变成氏族中的贵族，公社成员逐渐变为氏族中贵族的一种经济附庸。氏族中的贵族或比较显贵的富裕家庭，不仅把俘虏当成奴隶，同时也把氏族中贫穷的人或负了债的人当成奴隶，替自己生产，掠取无偿劳动。于是人类社会开始出现了阶级区分，社会分裂为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原始公社便过渡为奴隶社会。原始公社发展到奴隶社会后，氏族和部落酋长、军事领袖，成为诸侯和国王，氏族社会的各种机构也变成了压制氏族成员、压制奴隶的统治机构。

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也就出现了阶级斗争，同时也就出现了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机关，是为统治阶级谋利和服

务的机关。军队、法庭和一切惩罚机构都是从属于这一目的的。国家为了执行其统治职能，设置了一系列的统治机构，对于满足国家职能所必要的资财的征集、分配和使用，都属于国家直接的或间接的对于社会物质资料的分配。

可以看出，在原始公社时期，当生产方法简单、生产力很低的时候，公社成员共同生产，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到原始公社崩溃的末期，生产工具由石器逐步进入金属的阶段后，生产力比较高了，生产方法比较进步了，产品除了成员消费外，逐渐出现剩余产品和以物易物的偶然交换。以后，又逐步转变为经常性的交换。私有制出现，国家随之出现。国家为了满足其行使职能的需要，开始参与社会物质资料的分配。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1〕捐税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特殊分配形式，是氏族社会崩溃以后，奴隶制社会经济产品分配中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由此可见，当时公共权力机关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形成的财政分配关系，与当时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分配形成的经济分配关系，是有区别的。由此可见，财政分配关系在国家出现以前是不存在的。而经济分配关系则在原始公社时期即已存在，财政分配关系则在原始公社崩溃以后的奴隶社会时期才开始出现。不能认为财政分配关系就是经济分配关系，不能在二者之间划等号。

原始公社发展到奴隶社会，奴隶制国家就是建立在奴隶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自己的职能，就需要从社会总产品中分配一部分产品也就是要有自己的财政收入。当时全国土地均为奴隶主阶级占有，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也就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1〕的意思。奴隶主把奴隶作为生产工具占有，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占有奴隶生产的产品。天子、诸侯、卿大夫及其所属宗族，既有土地所有权，对奴隶生产的产品，也有所有权。在这样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作为一个国家统治者的天子和诸侯，对其所属的卿大夫、臣民以及所属宗族，既要征收贡赋，又要服徭役。并对手工业者和商人“厚刀布之敛、苛关市之征”，农民单是赋敛一项，即有“布缕之征”（纳布帛），“粟米之征”（纳粟米），“力役之征”（应徭役）。〔2〕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是建筑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

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主义社会后，封建主义社会经济，规定了封建主义国家财政存在的特点。

在封建社会私有制的基础上，国王、诸侯、卿大夫等官僚地主阶级拥有全国最大部分土地，而农民则无地或少地。由于在奴隶社会末期，土地已开始自由买卖，在我国秦汉时期，兼并剧烈，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富者田连阡陌贫者身无立锥的现象，便已相当普遍。地主对皇帝的地租负担，只有三十分之一，农民对地主缴纳的田租，即要负担十分之

〔1〕：《诗经》小雅、北山

〔2〕：范文澜主编：《中国通史简编》，新知书店，1947年版。

五。农民除了对地主要负担生产品半数的田租外，还要对封建主义国家缴纳算赋（十五岁到五十六岁），口赋（七岁到十四岁），献费（献给皇帝），户赋、军赋、更赋（每人轮流服兵役一月，要免役须出钱三千，每人戍边三日，要免役出钱三百），杂税、徭役。口赋、算赋都是人头税。

南北朝时期，土地仍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里，阶级矛盾尖锐。到了北朝时期，为了缓和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实行“均田制”，计口授给民田。到南北统一的隋代，实行“分田制”，封建王朝的诸侯、国王以下至都督，给“永业田”。京官、外官，各给“职分田”，又给“公廨田”。这种分田，用奴隶、佃客耕种，贵族、官吏坐收地租。当时农民缴纳的实物地租，如粟米、布、帛、绵、麻等物。官吏领取俸禄赏赐，也是以田地、奴婢、牛、马、布、帛等为主要内容。

到了封建经济发展的唐代，仍实行“均田”政策，按人口具体情况，按户授永业田，按丁授口分田。在唐代初期，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租、庸、调法。租是每丁岁纳粟二石或稻三斛。调是每丁纳绢二匹、绫、绝各二丈，绵二两。如纳布加五分之一，并输麻三斤。庸是每丁岁役二十日，有闰加二日，不能应役纳绫、绢、绝每日三尺。

到了唐代的中期，土地兼并代替均田制，土地又集中在大地主手中，过去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的租、庸、调法，即有田出租、有丁出庸，有户出调的办法，在土地兼并中失去土地的农民，负担过重，纷纷逃亡，不得不改行“两税法”。两税法是先计划每岁所需“上供”（供应封建王朝需要）及地方费用，量出为入，按居民丁数及田产等第高下，分春秋两次征税。租、庸、调及杂、徭，悉数革除，只按丁额

收税。唐代中期、后期，一直到北宋，土地兼并剧烈，地主与农民间的阶级矛盾尖锐，封建王朝统治阶级，重定“方田法”（东西南北各千步，各约田四十一顷、六十六亩、四边各一百六十步，作为一方），经过丈量分等，制定地籍。然后在方田的基础上，行均税之法，以防止豪强地主的漏税。

但因遭到官僚地主的反对，屡行屡辍，终于停止。因此，在土地兼并的经济条件下，财政上的租赋制度仍继续实行“两税制”，租赋的类别有五种：（1）是公田赋，包括官业、屯田、营田；（2）是民田赋，人民私田；（3）是城廓赋，包括宅税、地税；（4）是杂变赋，缴纳各地物产，如兽皮、药物、油类、茶盐等；（5）是丁口赋，按丁口出米或钱。丁口赋也是人头税。正赋以外，还有一些苛税，如“折变”（官府停收旧定贡品令农民改纳其他物品）；“支移”（农民本该在本县缴租，官府却要他到几百里的外州县去缴纳）；“宽剩”（在旧定赋额外增收若干）。南宋至元，土地兼并仍然继续存在，权贵豪强，占田无限。到明代时，土地制度分官田、皇庄、藩王庄田、权贵庄田，以及民田等。农民田地，多被地主豪强兼并。明王朝实行“一条鞭法”，即清丈地亩，每亩征银（令田主缴纳一定数量的银，所有田赋差役各种杂费包括在内，官募人充役，不再摊派）。这种办法，也是为了缓和土地兼并的阶级矛盾。到了封建主义的最后阶段清王朝时代，全国田地分为民田，官庄、官田、屯田几类，土地兼并不如明代以前剧烈，大地主减少，中小地主增加。在清代土地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丁随赋派”的“地丁”赋税制，用清康熙时丁口税作为丁银（人头税）定额，确定将丁银随地亩摊派。由此，历年相沿的田赋（土